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318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易鑫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35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案原定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二十九分之宣示判決期日，變更為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二十九分宣示判決。

理 由

一、按「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指定期日行訴訟程序者，應傳喚或通知訴訟關係人使其到場。但訴訟關係人在場或本法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非有重大理由，不得變更或延展之。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應通知訴訟關係人。」刑事訴訟法第63條、第64條定有明文。又按「第31條第1項所定之案件無辯護人到庭者，不得審判。但宣示判決，不在此限。」、「宣示判決，被告雖不在庭亦應為之。」同法第284條、第312條亦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顯見審判期日、宣示判決期日均屬審判長指定期日，使訴訟關係人到場行訴訟程序之一環，如遇有重大事由而無法在原定期日宣示判決者，依上開規定，自得變更或延展之。

二、本件被告劉易鑫因詐欺等案件，前經辯論終結，原定民國113年11月25日上午9時29分宣判，然考量被告已與告訴人廖慧英達成調解，同意賠償損害，惟尚未履行賠償內容，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參，本院衡以被告有無依約給付賠償款項，攸關告訴人民事債權實際獲償之可能性及本案量刑審酌，且洗錢防制法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1 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致本件法律適用上存有諸多
02 新舊法比較之相關問題尚待釐清，為求法律適用之謹慎正
03 確，並審酌本案證據已調查完畢，訴訟關係人亦已充分陳
04 述，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及當事人之往返奔波，節省司
05 法資源，因認有酌予變更（延展）宣判期日之必要，爰將本
06 案原宣判期日變更為如主文所示。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6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9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楊欣怡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不得抗告。

12 書記官 吳詩琳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